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杨哲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杨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秦正余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